**A-11 傳道師分派辦法**

依據第59屆2015年3月3日傳道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接納通過修訂及訂定實施細則，第60屆2015年11月19日傳道委員會第二次常委會議決接納通過修訂。**於2016年入學考實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台南神學院、台灣神學院、玉山神學院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經總會傳道委員會分派至各中會（族群區會），任命為傳道師。 |
|  | 1. 神學研究所畢業，具道學碩士學位，經本會審核合格者。 |
|  | 2. 由小會、中會（族群區會）推薦入學者。受推薦者需在投考前一年向小會提出申請，次年重考者須在放榜公告後一個月內向小會提出申請，並參與教會服事、接受輔導。為落實輔導之效，小會得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之聚會教會協助輔導。 |
|  | 3. 原住民族學生為了將來回到原族群中會（族群區會）服事，投考神學院之前，須取得原族群小會、中會（族群區會）的推薦。 |
|  | 4. 畢業當年應參加傳道師職前訓練會。 |
|  | 5. 申請延派者，應在舉辦傳道師職前訓練前兩週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延派並轉送本會；延派期間至少兩年。期滿主動與本會聯絡申請受派，並應經過面談及參加職前訓練，適者為候補受派。申請病假、學假、延派隨夫/妻者不在此限。 |
|  | 6. 申請病假、學假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；申請延派隨夫/妻者，待夫/妻確定受聘教會後即可分派。 |
| 第二條 | 因應教會需求，傳道師分派分為一般牧養及多元分派。多元分派包括總會特別宣教事工、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隨夫/妻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。**多元分派將視分派當年實際需要公告申請**。 |
| 第三條 | 申請多元分派之大專工作、優先分派區域、團隊事奉、機構事奉等，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、機構事奉之單位需有機構主管。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建議派任。 |
| 第四條 | 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 |
| 第五條 | 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等。 |
| 第六條 |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，若該中會（族群區會）有提出申請，因夫婦一體，以分發同一中會（族群區會）為原則。 |
| 第七條 | 為地方教會/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，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，經本人與所屬教會/機構同意，由中會推薦，並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，應派回原屬中會教會/機構至少三年。 |
| 第八條 | 一般牧養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多元分派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列為後補抽籤。**滿六十歲以上者不予派任**。 |
| 第九條 | 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（族群區會），**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。** |
| 第十條 | 傳道師經派任後，取得牧師資格時仍應滿三年才能自由異動；但中會若另有考量而中會內異動則不在此限。 |